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7-02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410,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因董事长陈向东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伟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向东先生，董事罗华兵先生和李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朱大中先生、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22,095	99.7680	1,265,300	0.2278	23,2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08,995	99.7656	1,265,300	0.2278	36,300	0.0066

2.02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08,995	99.7656	1,265,300	0.2278	36,3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566,553	99.7604	1,265,300	0.2352	23,200	0.0044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565,253	99.7601	1,262,400	0.2347	27,4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565,253	99.7601	1,266,600	0.2354	23,200	0.004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20,795	99.7677	1,266,600	0.2280	23,2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20,795	99.7677	1,266,600	0.2280	23,200	0.00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7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122,095	99.7680	1,265,300	0.2278	23,200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24,900	58.61	1,265,300	40.64	23,200	0.75
2.01	发行数量	1,811,800	58.19	1,265,300	40.64	36,300	1.17
2.0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811,800	58.19	1,265,300	40.64	36,300	1.17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824,900	58.61	1,265,300	40.64	23,200	0.75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823,600	58.57	1,262,400	40.55	27,400	0.88
5	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23,600	58.57	1,266,600	40.68	23,200	0.75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23,600	58.57	1,266,600	40.68	23,200	0.75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823,600	58.57	1,266,600	40.68	23,200	0.75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7版）的议案	1,824,900	58.61	1,265,300	40.64	23,200	0.75

不包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票。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5。

关联股东陈向东、罗华兵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易双洲、李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74,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凌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李卫国、副董事长刘泽军、董事王俊峰、于越峰、王世海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其中李卫国委托凌锦明出席并投票表决，刘泽军委托文爱国出席并投票表决；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何义军、曾越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022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022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356,922	99.8856	117,200	0.114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3,722	99.9996	400	0.000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4,122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473,722	99.9996	400	0.0004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455,166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590,552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28,304	99.9989	100	0.0011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504	99.8452	100	0.1548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63,8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8,304	99.9439	100	0.0561	0	0
8	《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404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78,404	100	0	0	0	0
1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8,004	99.7757	400	0.2243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洁、纪文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6年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7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报告的事后审核，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交易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相比上一年度大幅增长。其中，公司向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金 额为6.73亿元，同比增长605.1%；向富彤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彤化学）采购的金额为1.21亿元，同比增长172.93%，销售的金额为2.02亿元，同比增长175.92%；向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化工）采购的金额为3.54亿元，同比增长112.39%，销售的金额为2.18亿元，同比增长832%。请公司：（1）结合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 结合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3）结合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4）结合公司向富彤化学采购并销售三氯化磷，向吉星化工采购并销售磷矿石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购销差价，以及交易的真实目的；（5）明确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具体法人主体，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盈余管理或者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6）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峡口港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东宜昌兴发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产生投资收益7197.42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847.62万元。请公司：（1）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峡口港公司 2016年的经营情况，以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是否与公司确定资产转让价格时的预期相一致；（2）结合可比交易的估值水平，进一步分析公司向控股东宜昌兴发转让峡口港公司股权作价的公允性；（3） 补充披露公司确认投资收益7197.42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具体依据，确认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47.62万元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4）请会计师对上述各项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重组业绩承诺

3. 2014年，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化工） 51%股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收购标的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论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2.12亿元，合计形成商誉8.74亿元（包括合并泰盛化工子公司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形成的商誉7051.62万元）。 众联评估预测泰盛化工主要产品草甘膦原药 2014-2016年的价格为2.72万元/吨、2.8万元/吨、2.9万元/吨，2017年以后价格永续维持在2.85万元/吨，并预测泰盛化工2014-2016年的净利润为26，589.57万元、27，608.25万元和27，302.35万元。 金帆达根据上述预测数泰盛化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了业绩承诺。年报披露 ，2014-2016年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97.58%、45.06%和63.94%，公司分别于2015、2016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8901万元、3633万元。请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确定重组交易价格的具体方式，以及对评估报告的具体审议流程；（2）结合2014-2016年草甘膦原药价格与行业整体产能的变动趋势，以及泰盛化工连续3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分析众联评估对草甘膦原药的价格预测是否审慎，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是否审慎合理，并请公司董事会成员对此分别发表意见；（3）说明众联评估于2015、2016年为资产减值测试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是否根据市场价格变动，对预期未来各年度草甘膦原药价格、利润或现金流量增长率、销售毛利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进行了适当调整；（4）说明相比收购泰盛化工形成的8.74亿元商誉，公司累计计提的1.25亿元商誉是否充分，未来年度相关商誉及资产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帆达销售草甘膦原药的金额为2.03亿元，对金帆达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788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泰盛化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帆达销售草甘膦原药，若是，进一步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营收与利润占比；（2）结合草甘膦原药的市场竞争格局和供需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3）结合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公司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4）结合公司对其他草甘膦原药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给予金帆达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5）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向泰盛化工输送利益，以实现重组业绩承诺等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经营与风险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46万元，同比下降89.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6亿元，同比增长55.07%。请公司结合主要产品的经营与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且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磷矿石业务毛利率 66.66%，同比增加0.33个百分点，肥料业务毛利率3.25%，同比减少10.19个百分点，有机硅业务毛利率10.24%，同比增加11.20个百分点，草甘膦业务毛利率20.33%，同比增加5.43个百分点。请公司：（1）分析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价格趋势相一致；（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并补充披露差异存在的原因。

7.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披露矿石取得情况、生产线扩充调整能力等行业经营性信息。请公司：（1）按照自产或外购分项披露报告期内矿石取得情况。外购矿石的，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矿石采购模式、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2）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扩充调整能力及报告期内实际增减情况；（3）结合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楚烽化工厂食品五钠车间停产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出现停产的情况，并详细披露停产的原因、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复产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四、关于财务会计及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8.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峡口港公司、富彤化学、吉星化工、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治河桥沟矿业）等关联方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所发生的交易中，分别有38.5万元、104.09万元、109.38万元、25.86万元属于资金占用费。请公司：（1）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交易的具体性质和会计处理方式；（2）核实并补充披露富彤化学、吉星化工、尧治河桥沟矿业等联营及合营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其他股东是否向其同比例提供资金。

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对宜昌斯帕尔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新展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浩盛新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镇江恒立化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计3931.48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100%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账龄、历次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以及确定相关计提比例的具体依据。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7年4月2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7-2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能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3月16日公告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近日，公司注意到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上海贝岭收购新三板公司，标的财务数据前后矛盾》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报道指出公司《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有关锐能微业务经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等内容，与锐能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相关信息内容及其他公开信息内容存在部分差异。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上述报道内容，组织公司会同锐能微和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对报道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相关报道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特就上述报道相关事项的核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报道内容一：关于锐能微对客户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披露的问题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在上海贝岭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公司披露了锐能微相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期数据审核时间点截至2016年10月末。在收购报告中，上海贝岭披露了锐能微在2016年前10个月中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信息。在正常的会计核算逻辑下，针对同一客户全年的销售或采购金额，是不可能比自己前10个月的销售或采购金额要低的，然而在此次锐能微披露的年报数据中，却恰恰存在着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可能。

收购报告书披露，锐能微在2016年前10个月中向‘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了1161.75万元，后者是锐能微2016年前10个月的第4大客户。对于该家客户，锐能微披露的2016年年报中，全年排名前五位的客户中竟然并未出现‘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身影，更为奇怪的是，全年排名第五位的客户‘珠海中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对应的销售金额也仅为654.12万元，远低于公司在前10个月中对‘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额。

如果收购报告书中所述的，在2016年前10个月中向‘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1161.75万元的业务属实，那么即便在最后两个月中没有任何新增销售，也足以使这家客户跻身于全年前五大客户名单中。然而锐能微年报披露的实际信息却存在很大矛盾，针对大客户‘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千万元销售不翼而飞，这种现象令人怀疑锐能微在收购报告书中所述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情况说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气”）为锐能微的主要直销客户之一。三星电气系国内A股上市公司。根据三星电气公告的信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查询结果，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为三星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

由于三星电气、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方控制的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和《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锐能微2016年年报》”）披露的锐能微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中，已将前述三家单位的销售收入合并披露，即：

在上海贝岭《重组报告书》中列示的2016年1-10月锐能微对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161.75万元销售收入，和《锐能微2016年年报》列示的2016年度锐能微对三星电气1，417.64万元销售收入，均为对三星电气、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的合计收入，且在《重组报告书》相应表格中已进行了注释说明“宁波三星智能、宁波奥克斯为宁波三星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三方合并列示”。

因此，上述两项数据披露不存在矛盾。

报道内容二：关于锐能微2016年1-10月的供应商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锐能微2016年年报》披露的问题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不仅是主要客户销售数据存在这样的矛盾，供应商采购数据也同样存在矛盾。在上海贝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锐能微在2016年前10个月向‘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25.25万元。但是这家供应商却并未现身于锐能微2016年报中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中，而当年排名第五位的供应商‘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采购金额仅为7.15万元，数十万元采购额再次不翼而飞。这进一步加大了上海贝岭发布的收购报告书数据真实性的质疑。”

【情况说明】

《重组报告书》列示的2014年、2015年、2016年1-10月“前五大供应商”，涵盖范围包括锐能微生产环节中的原材料、封装、测试等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其中2016年1-10月锐能微对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25.25万元，系采购服务器设备。

《锐能微2016年年报》列示的2016年“主要供应商”，涵盖范围为锐能微生产环节中的原材料、封装、测试等主要供应商，因此2016年主要供应商未包括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差异由披露口径不同所产生。

报道内容三：关于锐能微客户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的问题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不仅如此，详细查阅锐能微的主要客户信息，其中部分客户的资质也存在很大疑点，这突出体现在锐能微历年第一大客户‘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的身上。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显示的数据，锐能微在2013年到2015年间向该客户销售了1980.44万元、2691.07万元和2999.22万元，销售占比分别高达30.96%、29.78%和26.98%，远远超过各年度排名第二位的客户。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的惟一股东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而这家公司则是上市公司力源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锐能微在成为鼎能微的主要供应商的同时，也就成为了力源信息合并口径下的主要供应商，且两家公司之间的购销交易金额应当是大体一致的。然而根据力源信息在2014年4月12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披露鼎芯无限在2013年向锐能微采购金额为2037.63万元，这与锐能微披露的针对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1980.44万元并不一致。

此外，从2013年的业务构成来看，鼎芯无限的主要子公司鼎芯科技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0594.3万元和1364.04万元，鼎能微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573.72万元和367.53万元，瑞铭无限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29.48万元和281.87万元， 鼎芯东方科技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571.66万元和8.83万元。最终鼎芯无限合并口径下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6996.6万元和2528.69万元。从这组数据来看，无论是收入或利润，鼎能微所占的整体份额都不突出。

但是从2014年的财务数据来看， 力源信息年报中仅披露了鼎芯无限2014年度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仅为7745.98万元和121.86万元，相比2013年均出现了大幅下滑。进而假设如果鼎芯无限仍保持着此前的收入及利润结构，则意味着鼎能微的收入和利润也将会随之出现大幅下滑。如果是这样的情况，锐能微在2014年向鼎能微销售2691.07万元、同比上年度还大幅增长30%以上的份额，可信度就非常值得怀疑了。”

【情况说明】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能微”）为锐能微的主要客户之一。

鼎能微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的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现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全资子公司。力源信息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

根据《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3年锐能微向鼎能微的销售收入为1，980.44万元。力源信息在2014年4月1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2013年鼎芯无限向锐能微的采购金额为2，037.63万元。

根据锐能微和鼎芯无限出具的说明，前述两项数据差异为-57.19万元，系由双方收发货时间的差异和单据流转时间间隔导致的相关数据核算差异。上述差异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道中述及的“鼎芯无限2014年度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仅为7，745.98万元和121.86万元，相比2013年均出现了大幅下滑”，该数据引用自力源信息2014年年度报告第26页数据。根据鼎芯无限出具的说明，该数据仅为鼎芯无限单体公司2014年8-12月合并入力源信息的收入和净利润数据。

根据力源信息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的鼎芯无限2014年审计报告，鼎芯无限下属有鼎能微、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2013年鼎芯无限合并报表实现收入36，996.60万元、实现净利润2，528.69万元，2014年合并报表实现收入46，253.24万元，实现净利润3，048.15万元，2014年的收入和净利润较2013年均有较大增长。

因此，报道中有关“鼎芯无限2014年度实现收入和净利润相比2013年均出现了大幅下滑”的相关表述有误。

2014年，鼎芯无限业务发展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5.02%，净利润增长了20.54%。因此，2014年锐能微对鼎芯无限子公司鼎能微的销售收入增长了35.88%，具备合理性。

报道内容四：关于锐能微客户“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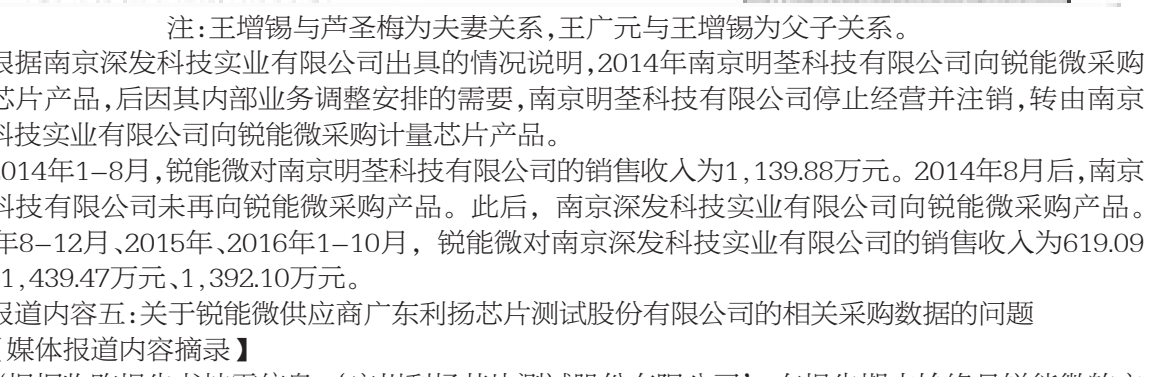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此外，锐能微2014年第二大客户‘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工商注册资料查询，目前已经处于被注销状态。”

【情况说明】

《重组报告书》列示锐能微2014年前五大客户包括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1-10月前五大客户包括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查询结果，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王增锡与芦圣梅为夫妻关系，王广元与王增锡为父子关系。

根据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014年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向锐能微采购计量芯片产品，后因其内部业务调整安排的需要，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转由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锐能微采购计量芯片产品。

2014年1-8月，锐能微对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1，139.88万元。2014年8月后，南京明荃科技有限公司未再向锐能微采购产品。此后， 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锐能微采购产品。2014年8-12月、2015年、2016年1-10月， 锐能微对南京深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619.09万元、1，439.47万元、1，392.10万元。

报道内容五：关于锐能微供应商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采购数据的问题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广州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始终是锐能微的主要供应商，其中2014年和2015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25.66万元和490.04万元。在正常的购销逻辑下，这就应当对应着利扬芯片对锐能微的销售金额。

利扬芯片是于2015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根据该公司在2015年9月1日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看，锐能微是其2014年度第5大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为305.54万元，相比锐能微披露的采购金额少了20万元左右。此后，利扬芯片在2016年4月1日发布的2015年年报数据显示，锐能微是利扬芯片2015年度第4大客户，但是对应的销售金额却高达522.5万元，相比锐能微披露的同年采购金额又多出来了30余万元。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购销数据都存在不一致的现象，这就意味着在锐能微和利扬芯片两家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当中，至少存在有一家公司披露的数据是被错报的。”

【情况说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扬芯片”）系锐能微的芯片测试供应商。

《重组报告书》列示2014年和2015年锐能微对利扬芯片的采购金额为325.66万元和490.04万元。《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列示2014年和2015年利扬芯片对锐能微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05.54万元和522.50万元。

根据锐能微和利扬芯片出具的说明，锐能微和利扬芯片2014年、2015年核算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系由双方收发货时间的差异和单据流转时间间隔导致的相关数据核算差异。2014年利扬芯片对应的销售金额相比锐能微采购金额少20.12万元， 占2014年锐能微全年采购总额比例为0.34%；2015年利扬芯片对应的销售金额相比锐能微采购金额多32.46万元，占2015年锐能微全年采购总额比例为0.43%，相关差异很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道内容六：锐能微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问题

【媒体报道内容摘录】

“此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数据，锐能微2016年前10个月向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6495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98.91%，由此计算出该公司同期的采购总额为6566.58万元。与此同时，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2016年前10个月的发生额为5657.15万元，相比同期的采购总额少了800万元以上。

在正常的会计核算逻辑下，这就应当导致锐能微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在2016年前10个月中出现大约800万元的净增加。但实际上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数据显示，锐能微2015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43.21万元，到了2016年10月末则增加至820.67万元，增幅尚不足300万元，这与该公司同期采购总额与采购实际支付款项金额之间的差额相比，还相差了500万元以上。

也就是说，锐能微在2016年前10个月中有超过500万元的采购项目，既没有实际支付采购款，也没有形成应付债务，难道这是天上掉的馅饼？

更何况，锐能微2015年的采购数据中的漏洞更大。当年该公司向排名前五位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7477.66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为98.02%，由此计算出当年的采购总额高达7628.71万元；而当年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发生额则仅为5783.22万元，相比同期的采购总额少了将近2000千万元。

在这样的条件下，锐能微的应付账款余额在2015年不仅没有增加，相反还从2014年末的945.67万元下降到543.21万元，减少了400万元以上。这就意味着锐能微2015年的采购项目中，就将近有2500万元的部分存在矛盾，这对于净资产不过才1.4亿元的锐能微而言实在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疑点。”

【情况说明】

2016年1-10月以及2015年度，锐能微采购总额分别为6，566.58万元、7，628.55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额后，锐能微含税采购总额分别为7，682.90万元、8，925.40万元，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5，657.15万元、5，783.22万元，两者的差异分别为2，025.75万元、3，142.18万元。

前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锐能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采购款项，而银行承兑汇票支出不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1-10月以及2015年度，锐能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采购款项分别约为2，000万元、3，200万元。因此，锐能微的采购总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是合理的，不存在矛盾。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中关于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